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161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仁德

訴訟代理人　鄒宗佑

　　陳哲彥

被　　告　郭志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分期價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玖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6月22日向原告以附條件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向原告購買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出廠年份：109年、廠牌：YAMAHA），約定分期總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11,660元，被告應自109年7月22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期繳付11,861元，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，原告得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就逾期款項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426,996元及自111年7月8日起按週年利率16%之利息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交易紀錄表

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63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